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46號

原告 香港商維多力亞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亮

訴訟代理人 涂榆政律師

陳俞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泓輪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14,955元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總統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：原告起訴狀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8,356.9美元，及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，而依原告起訴日即114年9月23日之臺灣銀行美元現金賣出匯率為1美元兌換新台幣30.55元，則美元38,356.9元換算新台幣為1,171,803元(計算式： $38356.9 \times 30.55 = 00000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本金1,171,803元，加計自114年8月16日起至起訴前1日(即114年9月22日)之利息為6,100元，合計為1,177,903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306元，尚欠3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述不足額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 求 金 額 1 17 萬 1,803 元)	1	利息	117 萬 1,803 元	114 年 8 月 16 日	114 年 9 月 22 日	(38/3 65)	5%	6,09 9.8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17 萬 7,903 元